

中国科学院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说明

根据直属机关党委工作统一部署，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纳入院党建工作年度考评体系。为进一步增强各分院分党组、院属各单位党委贯彻落实院党建重点宣传工作，强化品牌，形成合力，充分利用院内党宣平台，扩大院党建宣传对外影响力，强化院属单位创造性落实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我院党建宣传工作，规范党建宣传统计平台填报，现将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要求说明如下：

一、统计对象

各分院、院属各单位均以党委（分党组、党总支）为单位；院属企业归口国科控股党委统一计分；二级法人单位党委独立计分。

二、统计范围

适合量化记录的党建宣传相关工作。

三、统计内容

各单位落实中央和院党组精神的情况；完成直属机关党委部署工作的情况；向上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研究团体、党建理论刊物及网站、院内党建刊物报送信息被采用及获得有关领导批示的情况；各单位撰写党建信息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刊发的情况；组织编撰党建及创新文化建设正式出版物的情况；组织推荐先进集体和个人获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表彰的情况；完成党建宣传平台所包含工作的情况；完成院党建宣传专项工作和完成特定党建宣传专项工作的情况等。

四、统计方式

由本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将相关数据录入院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平台；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负责向该平台补充相关单位不可录入的数据，并负责每次统计的审核、提取与数据统计。

五、统计时间

院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按年度进行，每个统计年为上一年12月1日至本年11月30日，每6个月统计一次，每年统计两次，即：5月31日前，完成前6个月需填报的党建宣传工作情况的相关数据；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需填报数据的录入工作。

六、计分标准

在统计中，按照党建工作统计计分标准（见附件），分别统计出各分院、各单位的得分。

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工作、共同署名的稿件，每个单位均等同于独立完成进行计分。

每半年统计和年度统计中，均按各单位得分总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各分院单独计分，分院机关的分值、系统内单位的平均分，各占50%权重。

七、其他

院党建宣传工作每半年统计和年度统计结果，由直属机关党委通过ARP向全院公布。

直属机关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基于年度统计结果评选表彰本项工作的先进单位、进步单位和先进个人等奖项。